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44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戴永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4時52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追撞原告所承保之由

01 訴外人陳昱綾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03 （下同）21,789元（含工資5,177元、零件16,612元），原
04 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05 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裕登企業
07 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等件為
08 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1 1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
12 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3 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4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20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21,789元（含工資
21 5,177元、零件16,612元）乙情，業如前述，是原告自得請
22 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
23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
24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7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
2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3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1 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4月（推定為15

01 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
02 112年7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4月，經
03 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9,193元(計
04 算式如附表)，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5,177元，則原告得
05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14,370元(計算式：9,193元+5,1
06 77元=14,370元)為限。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14,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9 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11 應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6,612 \times 0.369 = 6,130$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612 - 6,130 = 10,482$
19 第2年折舊值	$10,482 \times 0.369 \times (4/12) = 1,289$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482 - 1,289 = 9,193$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張裕昌

